

修和聖事(二)

懺悔與救恩

導言

根據脫利騰大公會議，懺悔被定為一件聖事，教會所依據的，是若望福音的經文（若 20：21ff.）。不過，耶穌並沒有說明，處理大罪的權柄及施行的方式，宗徒們參照舊約的步驟而行。初期教會懺悔者被隔離，其實是整個贖罪過程的前奏。補贖、修和、重新接納、返回團體生活，才是整件聖事的骨幹。從聖經，我們看到，在初期教會，只有那些我們稱為大罪的，才須以這種聖事，作為贖罪的補償。小罪的懺悔，是屬於靈魂的指導。教會一向的信念是：只要罪人肯悔過和贖罪，脫離罪行，每一項罪行都可得到天主的寬赦。

修和聖事無論在實踐的形式上或理論上，在歷史上都經過很大的變動。今日所見的修和聖事，隔離與修和，不是像古代一樣，是兩項分開的行動，不過仍然有分開兩個階段的痕跡，悔罪者要到一個特定的地方，告明罪過，做補贖，接受了赦罪之後，才能再領聖體。聖事在某種程度上，仍然保留過去的公開性質。現在的修和聖事觀，著重聖事與救恩的關係、悔罪者個人與天主、個人與整個信仰團體的關係。

此外，在中世紀，為小罪而接受修和聖事已逐漸成了慣例，後來更漸漸發展為一種虔敬的神功。修和聖事，也不一定顯示，接受者就是大罪人。在初期教會內，與修和聖事不可分的羞恥之情，也逐漸減淡。

經文抄錄（加深記憶）

1. 瑪 18：18

2. 格後 7：10

3. 弟後 2：25-26

訊息

每一條罪都干擾和破壞天主子民的成員與天主的親密關係，並傷害他們作為基督奧體成員的身份。這種干擾，輕重的程度，要視罪的種類而定。一個受洗的人所犯的罪，構成一個四方面的矛盾：即罪人與天主、與受造界的結合、與作為一個聖人團體的教會、與罪人自己的生命的矛盾。這四個矛盾不是平行的，相反，它們互相重疊，彼此影響。因此，從理論上說，天主子民或基督奧體的成員，如果他們犯罪，這罪所做成的矛盾，不但會加強而且會複雜化。

已受洗者所犯的罪，不能只從個人的層面看，它有一種集體的意義，教會本身的救援生命和手足情誼，會因為成員所犯的罪而被削弱。罪減弱團體內部的團結力，妨礙團體朝向天主的路程，阻礙它向天主的救恩工作的開放；就如整個家庭必須承擔家庭成員的一切一樣，教會也必須承擔成員所做的一切。

修和聖事是最能顯示天主的審判和救恩的聖事。天主對有罪的人類的審判，從祂對祂唯一的聖子耶穌基督仁慈的審判中，顯示出來。在這個無上權威和正義的行動中，我們可以清楚地見到人墮落的情況、罪的深淵、罪人的絕望以及天主的神聖和正義。

罪人可透過耶穌，接受天主的審判而復興他的信仰，並在這個過程中，參與耶穌的死亡。在悔罪聖事中，罪人在信仰中明認，耶穌基督就是罪人接受天主聖父審判的代表時，罪人也藉此而成為耶穌的肖像，和接受了天主對他仁慈的審判。因為天主對耶穌的審判，是一個愛的審判，這必含有革新的創造力，所以罪人可以在這審判中轉化成為一個新人，不但是被釘的耶穌的肖像，同時也是復活的基督的肖像。在聖事中，審判和轉化（或聖化）這兩個元素，交織出現，所以即使在補贖的階段，贖罪者也在承受天主的恩寵。因此，在修和聖事中，悔罪者做補贖時，實在已經踏上修和的道路，也就是聖經和禮儀所描寫的，透過基督，在聖神內走向天主的情況。

當然，在修和聖事中，赦罪的是天主自己，只有天主能寬赦罪，人不過是作為媒介的工具。人的行動，特別是在聖事中所唸的赦罪經，應該看作天主不斷在愛中把自己送給人的象徵、保證和條件。教會的赦罪經文，不是形式上的天主的寬恕，而是透過言的工具而來的，實質的寬赦，傳達更新人的力量，宣示人與教會、即基督的奧體，已經獲得修和。人的罪已獲得寬赦，並獲得新的活力，重新投入教會奔赴天主之旅。

摘要

1. 在初期教會時代，修和聖事是針對大罪。人因犯了大罪而被隔離，表示開始

贖罪的過程，目標是重新接納，返回信仰團體的生活。

2. 已受洗者犯的罪也含有一種集體的意義，教會本身的救援生命和手足情，會因為成員所犯的罪而被削弱，團體的團結力也會減低，它朝向天主的道路和向救恩的開放，都要受阻礙。
3. 修和聖事顯示天主的審判和救恩。天主對有罪的人類的審判，從祂對唯一的聖子耶穌基督仁慈的審判中顯示。罪人可透過耶穌，接受天主的審判而復興他的信仰。
4. 在修和聖事中，罪人在信仰中明認，耶穌基督就是他接受天父審判的代表時，他也藉此成為基督的肖像和接受了天主對他仁慈的審判。這愛的審判含有革新的創造力。
5. 在聖事中，審判和聖化的元素，交織出現，贖罪的過程，同時也是承受恩寵的過程。初期教會相信，悔罪者被隔離做補贖時，實在已經是修和及獲得赦罪了。
6. 在修和聖事中，赦罪的其實是天主自己。人只是作為媒介的工具。教會在聖事中所唸的赦罪經，是一個條件，保證和象徵天主再次帶著愛把自己送給人。天主的寬赦，透過言的工具，實質地傳達更新人的力量，宣示人已經與天主修和了。

生活反省並分享

1. 每一條罪都干擾和破壞天主子民的成員與天主的親密關係，試舉生活實例說明。
2. 修和聖事對於基督徒有什麼幫助？試舉心理上和靈修上的實例。
3. 為時常犯的小毛病而去告解（向神父告明罪過）對我們有什麼好處？

心得
